

证券代码：870199

证券简称：倍益康

公告编号：2023-079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15:00—2023 年 11 月 1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199	倍益康	2023年11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实施权益分派,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91,742,145.18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6,234,858.13元。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8,109,800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500 股后的 68,109,3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216,395 元。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所涉条款予以修订，修改后的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要求，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1.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2.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3.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4.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以上制度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3-071)、《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3-072)、《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73)、《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7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蔡秋菊; 联系电话: 028-84215342; 传真: 028-84215342; 电子邮箱: ir@beoka.com; 公司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